

穗环管影（番）〔2025〕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埃安新型电池 （固态、圆柱）技术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MA59R41L0L）：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埃安新型电池（固态、圆柱）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汽埃安新型电池（固态、圆柱）技术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龙瀛路36号，申报内容为依托试制线车间的预留区域，新增1条全固态电池合成试验线、1条圆柱电池试验线以及先进电池实验室，扩大电池研发规模，年新增电池实验规模0.014GWh；新增主要设备有涂布烘烤机1套、辊压压制转印一体机1台、分切机1台、正极五金模切机1台、负极五金模切机1台、胶框印刷机1台、叠片机1台、注液机2台、化成分容设备2台、切卷一体机1台以及搅拌设备、装配设备、实验仪器一批等；无新增

员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45 吨/年。

（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73 吨/年、氮氧化物不超过 1.76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圆柱电池试验线负极设备清洗废水、先进电池实验室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依托原项目试制线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

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按照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圆柱电池试验线正、负极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依托原项目“冷凝冷冻回收+转轮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吸收+提浓塔浓缩装置”处理，圆柱电池试验线注液、化成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项目“碱液喷淋+水喷淋+过滤器+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CO)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依托原项目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固态电池合成试验线压延、模切、叠片、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水喷淋塔”处理，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与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蓄热燃烧装置（RTO）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一并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先进电池实验室理化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先进电池实验室扣电制备、正极改性、电解液配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圆柱电池试验线成型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滤筒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废抹布、废电解液、废沸石、滤筒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浆料、废试剂瓶、废扣电、废 NMP 废液、废原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